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50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以总股本 14,828,510,2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7,414,255,101.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7,414,255,101 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执行董事转授权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处理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事宜及在其认为适当时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以反映于配发及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2. 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12,720,850,570 股（占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总数的 99.6439%）赞成、45,457,061 股（占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总数的 0.3561%）反对、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通过。本次股东

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增资规模、各股东增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注册及已发行股本为 14,828,510,202.00 元人民币，包括 10,228,980,980 股内资股及 4,599,529,222 股 H 股。按已发行股份总数 14,828,510,202 股计算，紧随资本化发行完成后，资本化股份将包括 5,114,490,490 股资本化内资股及 2,299,764,611 股资本化 H 股，其中合共 7,414,255,101 股资本化股份将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 7,414,255,101.00 元人民币转增入账列为缴足。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242,765,303 股。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验资工作。验资完成后将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增资申请，待申请获得批复后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变更工作。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无。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份类别	资本公积金转增		紧随资本公积金		
	股本之前已发行 股份总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之百分比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数目	紧随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已发 行股份总数目	转增股本后占已 发行股份总数之 百分比
内资股	10,228,980,980	68.98%	5,114,490,490	15,343,471,470	68.98%
H 股	4,599,529,222	31.02%	2,299,764,611	6,899,293,833	31.02%
合计	14,828,510,202	100.00%	7,414,255,101	22,242,765,303	100.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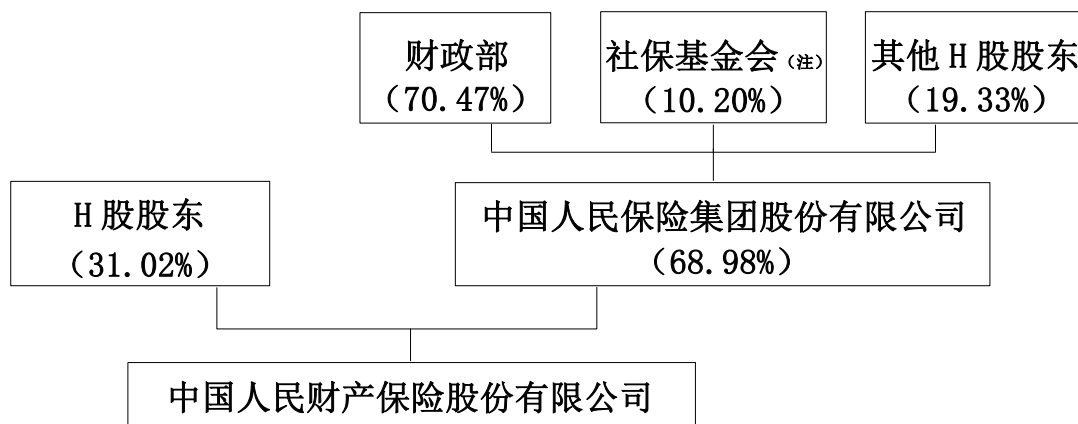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H股股东承诺：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注：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的内资股股份以及 1.24%的 H 股股份。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